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2-041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周二）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3)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高德置地 A3 座 26 层。

(4)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与主持人：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吕强先生主持。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35,346,5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8938%，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34,123,8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5982%；

(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222,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956%；

(3) 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727,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175%。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35,341,5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2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05%；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35,341,5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2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05%；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35,341,5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2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05%；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5,341,5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2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05%；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35,341,5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2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05%；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逐项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6.0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5,341,5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2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05%；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

通过。

6.0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5,341,5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2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05%;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0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5,341,5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2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05%;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04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5,341,5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2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05%;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05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5,341,5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2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05%；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06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5,341,5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2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05%；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07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5,341,5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2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05%；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08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5,341,5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2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05%；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09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5,341,5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2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05%;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10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5,341,5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2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05%;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1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5,341,5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2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05%;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35,341,5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2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05%;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提议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5,341,5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2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05%；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5,341,5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2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05%；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5,341,5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2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05%；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关联股东吕强、欧阳波、吕丽珍回避表决，由其他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股东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393,5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29%;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2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05%;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5,341,5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2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05%;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5,341,5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2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05%;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5,341,5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2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05%;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5、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5,341,5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2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05%；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